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 104.1.26 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15 條辦理。
- 二.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6 月 27 日府教務字第 1110116619 號函核備。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該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貳、招考類別、年級及名額：

- 普通科：二年級自然組 2 名。
體育班：二年級桌球專長 2 名、二年級羽球專長 1 名。

參、報名條件：

- 一.普通科二年級自然組：公私立高中普通科學生已修畢一年級課程，並取得 50 學分(含)以上，且一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體育班二年級：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 三.上列報名學生自入學起，至 110 學年度結束止之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小過（含）以上記錄。

肆、報名作業：

- 一.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五)08:00~09:00。
- 二.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中教務處註冊組（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 037-580566 轉 6103
- 三.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並領取准考證，逾期或通信報名恕不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使用，或向本校守衛室索取（恕不郵寄），下載網址：
<https://dtsh.mlc.edu.tw/Home/Index.php>。

四.手續：

(一)繳驗證件：

- 1.高一全學年成績單及獎懲記錄正本（報名時若尚無學年成績單，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屆時若仍未繳交，或發現其成績不符報名條件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2.國民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影印本請自備)。

(二)檢查報名表：

- 1.報名表內各欄須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蓋家長私章。
- 2.最近半年內拍攝之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同式相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及 32 元掛號回郵信封一份。

(四)上列表件有任何缺漏者，均不予受理。

伍、考試日期、科目、時間及計分規定：

一.普通科二年級自然組：

科 目	時 間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國文	英文	數學

二. 體育班二年級：

術科 測驗	測驗種類	羽球	桌球
	測驗時間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開始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全場六點控球(100%)	1.全檯正、反手下旋拉球(30%) 2.全檯上旋不定點擺速(30%) 3.甄試現場比賽成績(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 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三.地點：筆試試場於考試當日報名時公布。

四.考試範圍及計分規定：

普通科二年級：以高一現行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為命題範圍(國文—龍騰版，數學—龍騰版，英文—龍騰版)，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體育班二年級：招生甄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平均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或二科以上(含)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國文、英文、數學測驗科目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陸、錄取與通知：

- 一.考試成績評定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錄取報到及相關注意事項與錄取名單一同公告，請錄取生自行下載表件辦理報到。
- 四.經錄取之同學，其不足之學分應按相關規定補修。

柒、申請成績複查：

本考試於111年7月8日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對成績有疑義，請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二、手續：

- （一）請填寫「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1學年度轉學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四、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捌、報到日期與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請攜帶原就讀學校開立之轉學證明書正本，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9:00~16:00，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生報到時，若未達規定學分數和報名條件之相關要求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無法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招生管道。

玖、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 親自 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 學校及年級				目前實得學分數	學分			
	報考科班	普通科			報考年級	高二			
	聯絡住址								自貼相片 (請貼最近半年 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
	☐ 我已知悉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 <u>無法</u> 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 招生管道。(請打勾)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姓名 並簽章		電話							
報名 手續	1.繳驗證件		2.成績審核		3.報名費收取		4.准考證發放		
承辦人 簽 章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准考證

姓名_____	自貼相片	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時間	09:10 至 10:00	10:10 至 11:00	11:10 至 12:00
報考年級：_____ 年級		普通科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報考科別：_____ 普通科					

考 試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有計算器之電子手錶)及行動電話入場。
- 三、考試時應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四、答案卷可使用立可白及白色墊板，但白色墊板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
- 五、答案卷上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符號或准考證號碼及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 六、電腦卡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使用立可白。
- 七、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除題目印刷不清楚外，概不得發問。
- 八、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外，答案卷作廢。
- 九、各科考試，均須將試卷、答案卷、電腦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答案卷作廢，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
- 十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網站。

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入學報名表

項目：☐桌球 ☐羽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原學校及年級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戶籍謄本。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2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65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95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10 分開始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倘若錄取為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	複查結果								
國 文		※								
英 文										
數 學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日期： 111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至 12 時）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電話：(037)580566轉 6103。
- 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六、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